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交航發 88 字第 88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部交航發 88 字第 88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發 90 字第 00021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2B000068 號令修正全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25 號令修正第 1 條及第 5 條附表
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50085056 號令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17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00009281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00433821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及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離島地區，其範圍如下：

- 一、澎湖縣。
- 二、金門縣。
- 三、連江縣。
- 四、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第三條 設籍於前條離島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其戶籍地時，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始得申請票價補貼。

前項票價補貼額度如下：

- 一、澎湖縣馬公機場航線及金門縣尚義機場航線：該航線定期班機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二十。
- 二、連江縣南竿機場航線及北竿機場航線：該航線定期班機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三十。
- 三、澎湖縣七美機場、望安機場航線及臺東縣蘭嶼機場、

綠島機場航線：該航線定期班機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四十。

搭乘前項所定離島與其離島間航線者，依其機場補貼額度較高者給予補貼。

設籍澎湖縣及金門縣之離島地區居民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其戶籍地與臺灣本島間者，除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補貼額度外，可另申請全額客運票價百分之十之補貼。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設籍於前條離島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其戶籍地與臺灣本島間者，對於一百零二年全額客運票價調整前、後之金額，各扣除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補貼額度後之差額，可另申請票價補貼。

第四條 航空公司受理離島地區居民依前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票價補貼時，應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並填具補貼名冊（如附件一）後，始得墊付該票價補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得視需要派員抽查。

航空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補貼名冊及前一月先行墊付之補貼款清冊（如附件二），始得送民航局核銷撥付。

第五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補貼經費，由民航局循公務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編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_____ 航空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名冊

航線 起點	航線 迄點	搭機日期	班次	旅客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貼金額

註：航空公司可依電腦報表輸出格式調整補貼名冊相關格式欄位，惟應包括航空公司名稱、航線起迄點、搭機日期、班次、旅客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補貼金額等資訊。

附件二

____航空公司____年____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清冊

航線起點	航線迄點	搭機人次	每人次補貼金額	補貼金額
合 計				

補貼款金額：

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